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5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翊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翊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羅翊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心存僥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且已肇事發生實害，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橋頭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陳昱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羅翌展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羅翌展(原名羅至宥)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2時許至13時30  
07 分許起，在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後昌路某工區處飲用保力  
08 達藥酒及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9 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酒力未退之際，於同  
10 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  
11 同日19時4分許，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東向22.7公里  
12 嶺口交流道出口匝道，不慎自後追撞行駛在前臨停紅燈由潘  
13 冠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子  
14 慧)，致潘冠宇及張子慧均受有傷害(受傷部分，未據告  
15 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將羅翌展送醫救治，於同日20  
16 時51分許，在高雄市旗山醫院，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測試，測試結果每公升0.43毫克，始查悉上情。
- 1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翌展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2 潘冠宇於警詢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工  
23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  
24 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交通事故  
26 調查筆錄(張子慧)各1份及現場照片20張附卷可資佐證，  
27 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8 定。
- 29 二、核被告羅翌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30 駕車罪嫌。
-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顏郁山